

证券代码：833849

证券简称：携宁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华鑫天地A2幢7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赵亮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强化内部协调和上下游企业合作，规范经营行为，优化价值链，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稳步发展。公司董事长赵亮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始终坚持企业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经营业绩、公司治理等各方面都取得了成绩。公司总经理赵亮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即众会字（2025）第 04013 号《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董事长赵亮现提请董事会审议众会字（2025）第 04013 号《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总结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下，公司董事长赵亮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制定 2025 年的经营销售计划的情况下，公司董事长赵亮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忻、魏继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忻、魏继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忻、魏继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追认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忻、魏继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忻、魏继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赵亮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即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赵亮、陈岚、潘多强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赵亮、陈岚、潘多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忻、魏继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